|  |
| --- |
| 南部科學園區 – **嘉義園區**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資料表 |
| **基本資料** | 案名 |  |
| 申請人 |  |
| 設計人 | (簽章) |
| 地段地號 |  |
| 基地面積(m2) |  |

| **項次** | **項目** | **檢討內容** | **結果** | **說明頁** |
| --- | --- | --- | --- | --- |
| **符合** | **不符合** |
| **壹、土地使用檢討** 註 : (土)為「南部科學園區嘉義園區開發計畫暨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簡稱。 |
| 1 | 土地使用項目【(土)第3-6條】 | 1.基地土地使用分區：2.使用項目： |  |  |  |
| 2 | 建蔽率【(土)第7條】 | 1.法定建蔽率：  | 1.實設建蔽率(全區)：2.實設建蔽率(本期)： |  |  |  |
| 2. 同一用地類別，同一廠商租用同一街廓2宗以上建築基地，得向管理局申請建蔽率合併檢討計算，其平均使用率不得逾上開規定強度，單一基地之建蔽率不得超過原規定之20%。 | 檢討： |  |  |  |
| 3 | 容積率【(土)第7條】 | 1.法定容積率：  | 1.實設容積率(全區)：2.實設容積率(本期)： |  |  |  |
| 4 | 停車空間設置【(土)第9條、、(景)第3條】 | 位置 | 3.建築基地應附設停車空間之樓地板面積標準之計算，不包括《建築技術規則》第59條所列之類似用途部分，惟不得低於建築技術規則有關停車空間設置數量及標準之規定。 | 檢討： |  |  |  |
| 1.停車場應以地下停車場或立體停車場為主，如需於地面設置露天停車位，其面積不得超過建築基地面積之3％。 | 檢討： |  |  |  |
| 2.停車空間應設置在同一建築物內或同一基地內，但有二宗以上在同一街廓或相鄰街廓之建築基地或同一建築基地建築物分期請領建照者，且其留設之停車空間合計數量可達本要點規定之標準者，得經起造人及管理局之同意，將停車空間集中留設。 | 檢討： |  |  |  |
| 1.同一幢建築物或同一基地內供二類以上用途使用者，其設置標準應依本管制要點第九條之數量規定計算附設之。 | 檢討： |  |  |  |
| 汽車停車位 | **【第一種產業專用區(產(一))】**申請作為儲藏及運輸設施使用之建築基地，至少需備有營業車輛所需全數之停車位。申請作為其他使用之建築基地，樓地板面積每超過250㎡或其零數應增設一停車位。**【第二種產業專用區(產(二))】**樓地板面積超過300㎡部分，每超過250㎡或其零數應增設一停車位。因實際特殊需求或原因經專案向管理局申請同意，得依個案予以彈性調整，惟仍應以滿足員工汽車停車需求為主。【公共設施用地(學校用地)】以「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為計算基準。【公共設施用地(其他用地)】設施建築樓地板面積每超過250㎡設一停車位。 | ( □產(一) □產(二) )1.法定停車位數量：2.實設停車位數量： |  |  |  |
| 無障礙停車位 | 無障礙汽、機車停車位應不少於2%停車數量(至少需提供一停車位)。 | 1.法定無障礙停車位數量：2.實設無障礙停車位數量： |  |  |  |
| 機車停車位 | 機車停車數量以樓地板面積每250m2提供一停車位為原則，惟仍應以滿足員工機車停車需求為主。 | 1.法定機車停車位數量：2.實設機車停車位數量： |  |  |  |
| 低碳停車位 | 低碳車輛使用停車位應不少於2%停車數量(至少需提供一停車位)。 | 1.法定低碳停車位數量：2.實設低碳停車位數量： |  |  |  |
| 5 | 建築退縮【(土)第8條】 | 基地面臨道路之建築退縮深度 | 1.基地面臨道路寬度≧30公尺之退縮深度。(註：規定詳見「南部科學園區嘉義園區開發計畫暨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8條) | 檢討： |  |  |  |
| 2.基地面臨道路寬度＜30公尺之退縮深度。(註：規定詳見「南部科學園區嘉義園區開發計畫暨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8條) | 檢討： |  |  |  |
| 基地非面臨道路之建築退縮深度 | 3.西側自綠8及綠9用地邊界退縮10公尺，其餘退縮4公尺。(註：規定詳見「南部科學園區嘉義園區開發計畫暨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8條) | 檢討：第一種生產事業用地：□產(一)-3、供水用地 □其他 |  |  |  |
| 4.退縮4公尺。(註：規定詳見「南部科學園區嘉義園區開發計畫暨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8條) | 檢討： |  |  |  |
| 車輛出入口 | 5.面臨園區計畫道路有設置車輛出入口之必要者，應依本案「景觀及建築規劃設計基準」三(二)規範辦理。 | 檢討： |  |  |  |
| 6 | 綠覆率【(土)第10條】 | **【生產事業用地】**1.**第一種生產事業用地**之綠覆率不得低於法定空地面積之50%。2.**第二種生產事業用地**之綠覆率不得低於法定空地面積之50%。 | 檢討： |  |  |  |
| **【公共設施用地】**1.學校用地之綠覆率不得低於法定空地面積之80%。2.公園用地之綠覆率不得低於法定空地面積之80%。3.綠地用地之綠覆率應達100%。4.滯洪池用地除滯洪相關設施外，綠覆率應達100%。5.環保設施、供電及供水用地之綠覆率不得低於法定空地面積之50%。6.停車場用地之綠覆率不得低於法定空地面積之50%。7.道路用地之綠覆率不得低於10%。 | 檢討： |  |  |  |
| 7 | 架空走廊【(土)第13條】 | 1.為產品輸送或人員通行需要，廠商得申請設置跨越園區公共設施用地之架空走廊(管橋)。架空走廊(管橋)之設置，不得妨害公共安全、交通及景觀，廠商應提具建築結構、交通及安全等影響評估書圖，經管理局同意後始得設置。2.因上開需求增設之架空走廊(管橋)，經管理局同意者，得免計該公共設施用地之建蔽率及容積率。3.架空走廊(管橋)之建築構造及設計，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規定辦理。 | 檢討： |  |  |  |
| 8 | 再生能源政策【(土)第11、12條】 | 1.為落實再生能源政策及供水穩定，園區事業應配合園區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及管理局相關規定，就下列項目納入基地建築配置規劃，經管理局同意後辦理。(1)設置太陽能光電等再生能源設施。(2)設置貯水池設施。2.園區事業廠商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符合免請領雜項執照者，其水平投影下方之植被面積可計入基地綠化面積，惟其餘裸露綠化面積不得小於法定空地總面積之50%，且不得影響基地透水面積。3. 有關本園區再生能源代金應依「一定契約容量以上之電力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理辦法」及嘉義縣政府相關規定辦理。 | 檢討： |  |  |  |
|  **貳、景觀及建築設計檢討** 註 : (景)為「南部科學園區嘉義園區開發計畫暨細部計畫(景觀及建築規劃設計基準)」簡稱。 |
| 1 | 開放空間系統【(景)第一章】 | **(一)退縮地**1.園區建築基地退縮地留設寬度規定詳圖6.10-1；退縮線應自兩退縮線交叉點再各自退縮原所規定深度位置連線為其退縮線，詳圖6.10-2及圖6.10-3所示。2.退縮地除經管理局核准之出入口及必要之服務設施外，不得作為車道、停車場或放置任何未經核准之雜項工作物。3.退縮地範圍內，視覺上須對外開放，並得設置步道、休憩座椅及消防安全等街道設備，不得設置圍牆隔離。4.退縮地得提供園區公共管線(道)及相關設備使用；所有設施管線以地下化為原則，如須設置於地面上者(如電力、電信箱等)，應距離基地界線至少1.5 公尺，並應隔離於公園綠地及計畫道路之視野外，以遮蔽設施並加以綠化植栽處理，且須符合各事業單位之相關規定。5.臨園區計畫道路兩側建築基地退縮地之景觀規劃原則，依本基準四、道路景觀之規定辦理。6.產(一)-3用地及供水用地之西側應自綠8及綠9用地邊界退縮10公尺後建築(詳圖6.10-1)，且退縮地應予綠化，並種植複層式植栽。 | 檢討： |  |  |  |
| **(二)人行道及自行車道**1.園區主要道路(寬度30公尺)兩側應各留設淨寬至少3公尺(含)以上空間，作為園區人行道及自行車道使用；次要道路(寬度15公尺)兩側應各留設淨寬至少1.5公尺(含)以上空間，作為園區人行道使用。2.人行道或自行車道之鋪面，應使用平整、防滑且透水性之材料，不得全面鋪設柏油或水泥，其鋪面材料、色澤須與建築相配合，並具充足之照明設施。3.人行道或自行車道鋪面之雨水排水，應以能優先進入植栽穴供植物使用為設計原則，以達到澆灌用水減量之目的。4.銜接車道、停車場之人行道或自行車道，其鋪面材料應力求相互調和。5.人行道高程變化須以階梯銜接時，須同時設置坡道，並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創造無障礙環境。6.人行道或自行車道設置，須考量與園區既有或未來可能之人步道與自行車道路線銜接為原則，以構築園區完善之人本交通系統。 | 檢討： |  |  |  |
| **(三)公園**1.公園整體空間應以開放性、不設置圍牆或其他阻隔設施之設計為原則，如因安全及管理需求須圍蔽者，應以設置綠籬或綠化設施圍蔽，其高度不得超過1公尺。2.公園內如設有公共設備及固定結構等設施物，其周邊應予以植栽綠化降低視覺衝擊。3.公園內植栽設計應採用多樣性組合及複層栽植方式，以強化公園整體綠化層次感增加視覺景觀豐富度。4.公園活動區配置於臨路側時，除依本案管制要點第八條之規定退縮外，其退縮地應採密植方式進行植栽設計，以降低噪音並提升安全性。5.公園空間機能規劃應考量其公益性及需求性，設計可提供大眾使用之公園廣場、親子遊憩設施、綠帶、人行步道、自行車道、休閒運動等空間設施。6.上述空間如鄰近園區主要及次要道路之人行道及自行車道，應考量與其整體規劃設計，以營造園區舒適人性化之友善環境。7.公園內之鋪面設計除提供車行通過、無障礙設施、防救災緊急通行道路或遊憩活動等特殊需要外，其應採用平整連續且透水性材質及生態工法，以增加基地集排水及保水能力。 | 檢討： |  |  |  |
| (四)配電場所/設施不得配置於計畫道路路權範圍或妨礙公眾及車輛之通行。 | 檢討： |  |  |  |
| 2 | 植栽設計【(景)第二章】 | **(一)植栽密度及規格**1.每一建築基地植樹量，建議以每50平方公尺栽植遮陰喬木或灌木1株計，每一建築基地不得少於5株。餘數不滿50平方公尺者以1株計。2.中型以上喬木建議占總植栽量之20％以上；小型喬木應占總植栽量之25％以上，並鼓勵提高至35％以上；各型喬木，以其苗木為認定基準，標準如表。(註：規定詳見「南部科學園區嘉義園區開發計畫暨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二章(一)2.)3.灌木建議以叢植或列植為主。4.為有效控制地表逕流，停車場或車道鋪面若使用透水材料者，可以鋪面面積乘以獎勵係數計入綠化面積。植草磚鋪面的獎勵係數為1，連鎖式透水磚的獎勵係數為0.5。5.建築基地分期開發時，建議提送整體景觀及植栽綠化規劃。 | 檢討： |  |  |  |
| (二)園區新植樹種優先考量年輕具成長力、碳匯高及配合當地氣候特性之原生樹種為原則。 | 檢討： |  |  |  |
| 3 | 停車空間【(景)第三章】 | **(一)停車位設置空間**1.建築基地應附設停車空間之樓地板面積標準之計算，不包括《建築技術規則》第59條所列之類似用途部分，惟不得低於《建築技術規則》有關停車空間設置數量及標準之規定。2.停車場應以地下停車場或立體停車場為主，如需於地面設置露天停車位，其面積不得超過建築基地面積之3％。3.無障礙汽、機車停車位應不少於2％停車數量(至少需提供一停車位)。4.供低碳車輛使用停車位應不少於2％停車數量(至少需提供一停車位)。5.建築基地得視實際需要設置自行車專用停車位。6.停車空間應設置在同一建築物內或同一建築基地內，但有二宗以上同一街廓或相鄰街廓之建築基地或同一建築基地建築物分期請領建照者，且其留設之停車空間合計數量可達本要點規定之標準者，得經起造人及管理局同意，將停車空間集中留設。7.機車停車數量以樓地板面積每250㎡提供一停車位為原則，惟仍應以滿足員工機車停車需求為主。8.同一幢建築物或同一基地內供二類以上用途使用者，其設置標準應依本管制要點第九條之數量規定計算附設之。 | 檢討： |  |  |  |
| **(二)出入口**1.建築基地及停車場聯外出入口設置、數量不得影響交通及破壞道路軸線景觀，並經管理局核准後始得設置。2.汽車出入口應銜接建築基地道路，且應設置明顯之辨識系統，以維護人行安全，地下室停車空間汽車出入口坡道應退至退縮地以內，其出口兩側並應留設寬度2公尺以上無礙視線綠地。 | 檢討： |  |  |  |
| (三)停車位如設置緊臨建築基地退縮地或計畫道路，應設置適當寬度(以2 公尺寬為原則)之遮蔭喬木或綠籬，或適當高度(以至少1.2 公尺高為原則)綠化土坡，以阻隔基地內外之景觀通視。 | 檢討： |  |  |  |
| (四)停車場及停車棚須與整體建物相互配合，不得全面舖設柏油或水泥，應優先採用透水性鋪面，以利地下水回注土壤，減少地面逕流。 | 檢討： |  |  |  |
| 4 | 道路景觀【(景)第四章】 | (一)園區計畫道路除依「市區道路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規定設計外，其應以園區道路、周邊環境及建築基地為整體景觀考量原則。 | 檢討： |  |  |  |
| **(二)主要道路(寬度30公尺)及兩側建築基地退縮地景觀規劃原則**1.主要道路應設置3公尺寬之中央分隔島；道路兩側人行道與車道間應各設置至少2.5公尺寬之公共設施帶，全面予以景觀綠化，以展現園區主軸綠廊及景觀核心園道之意象。2.兩側建築基地退縮地景觀規劃(1)臨路側應至少3公尺作為綠帶。(2)退縮之綠帶內應種植1排喬木，並搭配複層式植栽配置。 | 檢討： |  |  |  |
| **(三)次要道路(寬度15公尺)及兩側建築基地退縮地景觀規劃原則**1.主次要道路兩側應各設置至少3公尺寬之人行道及含公共設施帶。2.兩側建築基地退縮地景觀規劃(1)臨路側應至少2公尺作為綠帶。(2)退縮之綠帶內應種植1排喬木，並搭配複層式植栽配置。 | 檢討： |  |  |  |
| (四)園區計畫道路兩側均應佈設人行道，其設置標準依本基準一(二)規定辦理。 | 檢討： |  |  |  |
| (五)為營造園區道路整體綠廊景觀，行道樹樹種以原生種為原則，並輔以低矮灌木、草花等多樣性植栽整體配置，其種類、規格、形式、數量等，應與人行道或腳踏自行車道植栽相配合，以提升園區整體景觀和諧感。 | 檢討： |  |  |  |
| (六)進行植栽配置及公共設施設計時，須以行車視線及道路安全為優先考量原則，不得妨礙行人通行及駕駛視線安全。 | 檢討： |  |  |  |
| 5 | 建築設計【(景)第五章】 | **(一)地形整地與土方挖填**1.建築基地之整地應與周遭環境配合及綠美化，妥善規劃道路進出與基地排水，其整地計畫須經管理局同意後方可執行。2.在整地中如有經核准之填土區，其填土不可以廢物、石塊或任何有毒異物填充之。3.建築基地開發前，其土方來源及運置地點，應提出運土計畫向管理局申請獲准後始得為之。 | 檢討： |  |  |  |
| **(二)透水率**1.園區內透水率規定如下：(1)第一種生產事業用地及第二種生產事業用地法定空地透水率不得低於80%。(2)學校用地法定空地透水率不得低於80%。(3)公園用地法定空地透水率不得低於95%。(4)綠地用地及滯洪池用地透水率不得低於95%。(5)環保設施用地、供水用地及供電用地法定空地透水率不得低於80%。(6)停車場用地法定空地透水率不得低於90%。(7)道路用地透水率不得低於15%。2.上開透水率規定如因基地地質、地形等特殊條件而無法達到者，得敘明理由，經管理局審查同意後酌予調整。 | 檢討： |  |  |  |
| **(三)儲能設備**1.建築基地內設置儲能設備，應優先設置於非退縮地內；整體建築配置已完工之建築基地，擬增設之儲能設備若經檢視無其他適當位置或因基地條件限制無法符合退縮規定者於無妨害園區景觀及公共安全，並符合下列設置規定下，得敘明理由，經管理局同意後設置於退縮地。2.申請於建築基地內退縮地設置儲能設備前，須先進行地下管線調查，若設置處下方有公共管線通過，不予同意設置。3.退縮地得設置儲能設備面積(以儲能設備及基座外圍最大水平投影面積計算)不得超過法定綠化面積10%，並須補足法定綠化面積，且儲能設備周邊應予以適當遮蔽或美化。4.儲能設備設置於退縮地者，最外側以自境界線退縮3公尺以上為原則，倘因基地條件限制未能退縮達3公尺以上者，得敘明理由，經管理局同意後酌予調整，惟其退縮距離仍應大於1.5公尺以上。5.基於安全性考量，儲能設備基座設置若涉及結構體建造行為，應請領雜項執照。 | 檢討： |  |  |  |
| **(四)綠建築指標**1.園區內建築物用水設備得採用省水器材並設置雨、中水回收利用系統。2.為促進公有建築物、公共工程及公共設施採用綠建築綜合設計，管理局得指定園區內公有建築物、公共工程及公共設施等需用基地作為綠建築推廣示範地區，並依「綠建築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規定申請開發建築物。 | 檢討： |  |  |  |
| (五)建築物量體及色彩建築物量體及色彩之配置，應考量園區整體景觀及基地周遭環境之協調性，確保園區公共空間品質。 | 檢討： |  |  |  |
| **(六)建築景觀管制**1.建築基地內不得有裸露土面，開放空間庭院及空地，應植花草樹木予以綠化，並應提供夜間照明設備，且兼具救災避難與逃生功能。2.植栽綠化應包含喬木、灌木草花及地被等植栽，且植栽不得遮蔽或妨礙各項標誌、燈號等系統、公共人行通道及車輛出入口。 | 檢討： |  |  |  |
| **(七)指標設施****1.廠商基地出入口標示物**(1)建議設置於基地地址道路之訪客主要出入口旁之退縮地，距基地界線至少1.5公尺，不得妨害園區公共指標及牌誌。(2)標示物之立面面積不得超過8平方公尺。**2.廠房壁面標示物**(1)僅限自建廠房使用，其設計須於辦理建造執照申請時一併提出，經核准後方可裝設。(2)每棟建築物之臨街立面只能有1處牆面標示物；每一基地內之牆面標示物最多設2處，且不得在屋頂附加物上出現。 | 檢討： |  |  |  |
| 6 | 其他設施物【(景)第六章】 | (一)基地設置之水塔、儲液(氣)槽、風扇、冷卻塔、機房及垃圾貯存空間等及其他附屬設備者，應考量周邊建築物協調性作美化處理，並經管理局同意。 | 檢討： |  |  |  |
| (二)生產機具、附掛設備、貨物原料堆置空間、附屬建築物及服務設施(如垃圾場、停車場等)應配合建築物立面整體設計或遮蔽。 | 檢討： |  |  |  |
| (三)申請興建架空走廊或地下通道者，應擬具建築結構、交通、安全及影響評估書圖向管理局提出申請，經同意後始得設置。 | 檢討： |  |  |  |
|  |

**註1：申請人應視申請案性質依表列檢討項目逐項檢討，併於「檢討內容」欄中簡要說明，無須檢討項目亦請敘明。**

註2：園區景觀及建築物之設計、施工、構造及設備，依本園區開發計畫「景觀及建築規劃設計基準」管理，未規定事項，悉依《建築法》及其相關規定辦理。

註3：建築物之規劃設計應考量設施及設備之安全性，並設置災害防範及應變設備。

註4：進駐廠商須提供建物高度(含屋突、水塔、避雷針、天線及其他雜項工程之總高度)及基地高程等資料，送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查核，評估是否影響儀航程序，並將查核結果納入建照執照申請文件。

註5：申請建築之案件，其預審作業以書面審查為原則，如有爭議事項，得召開預審會議審查之。